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418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品美

申请人 王立青

地 址 黑龙江省望奎县火箭乡正兰二村时家屯718号

代理机构 广东一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雕刻机；木材加工机；化学加工用混合机；铸造机；氧气切割设备；木工锯齿定型机